

小的部分，我們主要是用我們的技術加值，像我剛才舉的幾個例子，包括生物農藥、生物肥料、疫苗以及觀賞魚等等，都是這樣子的。第三，有關從國外進口原料再加工出口這部分，我可以講一個數字，我們現在出口到國外的許多加工品，它的原料都是進口的，像我常提到的牛肉乾，裡面的原料，幾乎 90% 都是進口，然後再加工出口，類此狀況，還是保持我們「MIT」的名聲和高品質……

王委員惠美：針對這些困擾的部分，希望主委加強宣導，因為基層有非常多的務農人口都很不放心，所以請主委務必要保障農民基本的生存空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農委會絕不會損害農民權益。

王委員惠美：另外，我要請教院長，這 7 年來我們修正了 6 次食安法，但是食安問題還是層出不窮，這就表示我們的食安管理制度必須重新檢驗是否仍有漏洞待補。也就是說，我們要做到事前防範，不能每次都靠事後嚴懲，所以本席建議採行以下幾個方式：第一，如果業者產出到達一定規模，好比一億、兩億以上，那麼就應要求它自行成立實驗室……

江院長宜樺：有，這點我已經決定了，要這樣做。

王委員惠美：第二，要做好外控，現在我們是在食藥署設置檢驗中心，但是遇到事情時，往往一個案件就要 delay 很久，所以是否可以授權直轄市，讓他們也分擔一些義務？或者我們可以在北、中、南和一些大學食品相關科系配合，這樣的話，對於食安的前端就可以防堵，不致衍生後面這麼大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們跟各大學的實驗室是要合作的，因為地方政府本身比較沒有這種能量，所以我們寧可選擇現在已經有一些實驗室規模……

王委員惠美：怎麼會沒有能量？也是要賦予他們一些義務啊！

最後我要再提一個建議，不論是 FTA 或是所謂的示範區，就是要開放，但是務必要把我們自己的體質調整好，我從整體預算來看，有關於產業升級，看不出預算在哪裡，我非常擔心如果我們本身沒有自立自強、本身的體質沒有調整好，開放之後也是死路一條，所以在這裡拜託院長！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蕙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蕙：（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夜店殺警案，其被毆殺員警於休假期間辦案沒有通報，以致該案尚有員警與黑道相互勾結、夜店利益糾紛、高階員警風紀不彰等問題，令社會大眾無法釋疑。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要求警政單位就內部管理制度以及夜店管理辦法進行全面性檢討，並公開夜店殺警案調查檢討報告，以釐

清真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鑑於近期夜店殺警案，其被毆殺員警於休假期間辦案沒有通報，以致該案尚有員警與黑道相互勾結、夜店利益糾紛、高階員警風紀不彰等問題，令社會大眾無法釋疑。爰此，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要求警政單位就內部管理制度以及夜店管理辦法進行全面性檢討，並公開夜店殺警案調查檢討報告，以釐清真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根德 邱文彥 張慶忠 呂學樟 廖國棟
陳碧涵 盧秀燕 吳育仁 林國正 王育敏
簡東明 鄭汝芬 楊瓊瓔 陳怡潔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玉欣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為社會上弱勢族群。然而，政府不論民眾是否為弱勢族群皆徵收相關規費，恐影響弱勢民眾生計，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楊玉欣等 16 人，有鑑於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為社會上弱勢族群。然而，政府不論民眾是否為弱勢族群皆徵收相關規費，恐影響弱勢民眾生計，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然，規費之徵收合理化及制度化，在於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但規費與實際成本價格是否相符，是否收費過高之疑慮，多年來立法院眾多委員皆十分關心。

二、以我國 102 年法定預算為例，政府徵收之規費約 934 億元上下，佔總歲入平均比率 5.4%，居歲入來源第三高，政府會不會變相靠規費收取以填補財政赤字，而忽略弱勢族群是否能夠負擔相關政府規費，是本席所關心的事項。

三、本席認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者，皆為社會上弱勢民眾，其可支配所得、補助有限。為展現社會公義，建請財政部研擬規費繳費義務人若為弱勢族群，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楊玉欣
連署人：高金素梅 王育敏 陳碧涵 江惠貞 吳育仁
詹凱臣 陳怡潔 呂學樟 張嘉郡 邱文彥